**国际关系学院在职教职工困难补助办法**

一、在职教职工困难补助标准

(一)对在职教职工生重病的困难补助标准：年内本人患癌症、心脏手术、尿毒症、重要器官移植等重病和常年生病卧床不起的在职教职工，按政策规定应由自己负担的住院费、医疗费在10000—30000元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给予困难补助2000-6000元；在30000—60000元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给予困难补助6000—12000元；在60000元以上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给予困难补助12000-16000元。

（二）对在职教职工本人、配偶、未婚子女残疾家庭的困难补助标准：每年年终视情给在职教职工本人、配偶、未婚子女残疾家庭困难补助2000-5000元。夫妻双方同在我校工作的只在一方进行统计和领取困难补助金。

（三）对在职教职工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生重病的困难补助标准：

1、年内无经济收入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患癌症、心脏手术、尿毒症、重要器官移植等重病和常年生病卧床不起，并由自己负担的住院费、医疗费在20000—30000元（不含买营养品等生活费用）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给予困难补助1000—2000元；在30000元以上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给予困难补助2000—3000元。

2、有经济收入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年内患癌症、心脏手术、尿毒症、重要器官移植等重病和常年生病卧床不起，并按政策规定应由自己负担的住院费、医疗费在30000—40000元（不含买营养品等生活费用）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给予困难补助1000—2000元；在40000元以上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给予困难补助2000—3000元。

（四）对突发意外重大事件的在职教职工困难补助标准：对本年度在职教职工本人因突发意外重大事件造成特别困难的，按照“对在职教职工生重病的困难补助标准”给予困难补助。

二、进行困难补助的主要程序

（一）由本人提出局面申请，并向组织提供应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工会审核、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学校工会。

本人生重病的，要向组织提供由学校门诊部提供其自负医药费的数额；本人、配偶、子女残疾的，要向组织提供残联部门或由残联指定的医院开具的“残疾证明”材料；无经济收入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生重病的，要向组织提供医院开具的《住院病历》（首页）和证明由自己负担的住院费、医疗费在20000元以上的医院“财务收费收据”；有经济收入的配偶、父母生重病的，要向组织提供所在单位财务处开给个人的证明提案政策规定应由自己负担的住院费、医疗费在30000元以上的“财务收费收据”；发生突发重大意外事件的，要向组织提供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关证明材料，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情况说明材料。

（二）院工会汇总材料后，由福利（组织）专门委员会研究提出补助方案。

（三）院工会根据补助方案酌情对困难群体发放补助金额，特别困难的和特殊情况的由工会委员会、校党委研究决定。